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20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家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侵占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108號，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34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前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其他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本件檢察官未提起上訴，上訴人即被告吳家豪已明示僅對原判決之刑及沒收上訴（本院卷第50、80頁），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以經原審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，僅就原審判決之刑（含刑之加重、減輕、量刑等）及沒收是否合法、妥適予以審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已認罪，並與告訴人曾廣義達成和解，請從輕量刑，被告有還款，沒收請予以扣除等語。

三、撤銷原判決之理由(原判決量刑部分)

㈠原審認被告所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，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被告於原審否認犯行，嗣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（本院卷第50-51、80頁），又被告上訴後，業與告訴人以新臺幣(下同)4萬7千元調解成立，有本院之調解筆錄在卷可參(本院卷第65-66頁)，是關於其犯後態度之量刑因子已有所改變，原審就此部分未及審酌，所為之量刑，尚有未洽，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非無理由，

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，未經告訴人之同意，逕自將告訴人返還林治國之款項侵占入己，供己花用，造成告訴人財產上損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，雖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然被告並未依約按期履行賠償(本院卷第81、85頁)，兼衡告訴人受損害金額、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(本院卷第83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上訴駁回之說明（原判決沒收部分）

原判決諭知沒收部分，業已說明：被告侵占所得之4萬7,000元，未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被告雖以前詞提起上訴，主張其有還款則不應沒收、追徵云云。惟查，被告上訴後固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然其迄未依約履行賠償如前述，是本件被告因本案獲取之犯罪所得尚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原審就上開犯罪所得諭知沒收、追徵，並無違誤或不當。從而，被告猶執前詞提起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咏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怡利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戴嘉清

法　官　古瑞君

法　官　王筱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高建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